

全國職能治療學系共同連署聲明

我們是臺灣職能治療學系(科組)主任和教授，深感現行職能治療師法規對國家和民眾的負面影響，也對職能治療的發展造成極大的影響。因此，我們強烈呼籲政府開放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」的職能治療，並修訂相關法律，以便使學校所訓練出來的職能治療師能夠更好地照顧民眾的健康。

1. 職能治療的領域不只是疾病治療，更強調健康促進與預防醫學

職能治療師的專業領域不僅包括治療疾病，更重要的是強調健康促進和預防醫學，透過職能治療師的專業技能和知識，在生病前受傷前就協助民眾維持健康和生活品質，減輕醫療體系的負擔，也符合醫療分工分級的概念。

2. 臺灣職能治療教育水準享譽國際，卻難以為民眾貢獻所長

臺灣的職能治療教育水準與世界上許多先進國家名列前茅，在先進國家，職能治療師都擁有專業自主權，能直接為民眾服務，並在發現民眾有疾病疑慮時，適時轉介給其他醫療專業，共同合作為民眾健康把關，而台灣卻因法規諸多限制使得專業發展受到阻礙，難以為國人健康奉獻所長。跟上國際，開放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」的職能治療之修法，可使本專業與各國無縫接軌，讓台灣在健康福祉/醫療群躍上國際舞台，增加國際合作機會。

3. 學生畢業後無法以「職能治療」的身分執業，被迫在違法邊緣提供專業服務

因國家政策與健康觀念改變，職能治療師的職業場所逐漸從傳統的醫療院所，擴展到社福機構、輔具中心、身心障礙機構、特殊學校、勞工健康單位乃至公司行號，越來越多畢業生投入社區服務，為國人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進一份心力。

上述許多執業環境面對的是無疾病診斷的健康民眾，無法滿足職能治療師法第12條「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為之。」之要求。職能治療師被迫改以「老師、教練或是專家」等頭銜提供服務，以避免觸法，箝制了職能治療的專業發展與認同，也對學校培養職能治療師的教育目標產生矛盾。

因此，我們呼籲政府修改不合時宜的職能治療師法條文，讓職能治療師在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」的情境能夠直接合法地為民眾提供服務。這將有助於發揮專業養成教育的價值，促進國人健康，減輕國家醫療照護負擔，並符合國際健康醫療趨勢。

連署人

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系主任 薛漪平



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系主任 林玲伊




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系主任 李冠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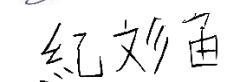
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系主任 施以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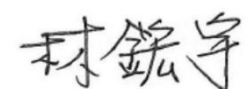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系主任 紀彬宙



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系主任 林鎡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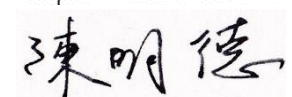
大葉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系主任 陳瓊玲



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系主任 陳明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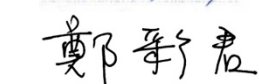
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系主任 李秉家

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職能治療組

組主任 鄭彩君

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能治療科

科主任 吳孟窈

